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61號

原告 梁林惠英

訴訟代理人 廖啓旭

被告 郭承恩（原名郭柏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2號），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均交予他人。嗣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於111年12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結識原告，並向其佯稱：可下載指定之APP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3月14日10時10分，匯款30萬元至台新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於同日轉匯至玉山帳戶後，再行轉出至其他帳戶。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08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09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10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1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2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3 判決參照）。

14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
15 第1129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
16 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
17 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18 在案，並據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綦詳，且被告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爭執，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則依
21 首揭說明，被告縱未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其與該詐欺集
22 團其餘成員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
23 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
25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
26 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7 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30 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01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4 法官 李素靖

05 法官 林育幟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羅珮寧